|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五次会议 – 虚拟会议，****2021年9月30日-10月1日** |  |
|  |  |
|  | **文件 EG-ITRs-5/7-C** |
| **2021年9月15日** |
| **原文：俄文** |

|  |
| --- |
| 俄罗斯联邦 |
| 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的进一步措施，以期就《国际电信规则》达成共识 |

# 1 概述

本文稿呼吁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明确开展有意义的努力，履行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做出决议2部分，并就《国际电信规则》的前进方向达成共识。

此外，鉴于并非所有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都参加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会议，本文稿建议国际电联秘书长与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就《国际电信规则》达成共识的首选方式进行磋商。

# 2 引言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WCIT-12）对《国际电信规则》（ITRs）进行了修订。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于2015年1月1日生效。

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通过的有关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中认识到*e)*一段表明，“《国际电信规则》包含不应经常修正的高层指导原则，但面临快速变化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可能需要定期审议这些指导原则”。

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了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为筹备对《国际电信规则》可能做出的修订规划了步骤，且理事会在2016年会议上通过第1379号决议成立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依照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于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期间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了审查。专家组于2018年向理事会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特别指出关于《国际电信规则》的适用性有两种主要观点。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两种观点截然相反且不可调和。只是各种观点的倡导者都强调，有些人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与现行条件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但另一些人则认为不然，其理由是《国际电信规则》与此不相关。

因此，如果所有有关各方就《国际电信规则》的单一现行案文达成一致意见，那么由于这些工作，《国际电信规则》会对所有成员国和电信运营商都具有相关性。

为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了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且理事会在2019年会议上审议了第1379号决议，以期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全面审查并就《国际电信规则》今后的前进方向达成共识。

# 3 理由

注意到：

– 《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由监管电信使用并**对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的行政规则（《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以补充（《组织法》第31款 – 第4条第3段）；

– 各成员国在其所建立或运营的、从事国际业务的或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所有电信局和电台内，**均有义务遵守**《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但是根据《组织法》第48条规定免除这些义务的业务除外（《组织法》第37款 – 第6条第1段）。

– 各成员国**还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步骤**，**责令**所有经其批准而建立和运营电信并从事国际业务的运营机构或运营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的运营机构**遵守**《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组织法》第38款 – 第6条第2段）；

– 为促进实施《组织法》第6条的规定，各成员国**应确保相互通知、并酌情相互帮助处理违反**《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的事例**（《组织法》第190款 – 第39条）；

– 各成员国为其本身、为经其认可的运营机构以及为其他正式受权的机构保留就一般不涉及成员国的电信事务订立特别安排的权利。但是，一旦其运营可能对其他成员国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以及**一般而言**，一旦其运营可能对其他成员国的其他电信业务的运营**造成技术危害**时，**此类安排不得与**《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规定相左**（《组织法》第193款 – 第42条）；

– 各成员国均为其本身和为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保留与一非国际电联成员国确定关于受理来往电信业务的条件的权利。如果来自于一个非国际电联成员国领土的始发电信业务为一成员国所受理，该成员国必须予以传递；并且**只要**该电信业务在一成员国的电信信道上**传递**，则《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必须遵守的条款**以及通常的收费均须适用（《组织法》第207款 – 第51条）；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必须**与《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一致**（《组织法》第115款 – 第18条第3段；《组织法》第142款 – 第22条第4段）；

–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制定和通过管理各自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这些工作方法和程序**必须符合**《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特别是《公约》的第246D至246H款（《组织法》第145A款 – 第四A章）；

– 按照《组织法》第4条的规定，行政规则是**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须服从**《组织法》和《公约》的各项规定。

忆及《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4、55和56条。

基于《组织法》第69款（第10条第4 (1)段），理事会须采取一切步骤，促进各成员国执行《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

# 4 建议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目前并非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都参加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一系列会议（不超过国际电联成员总数的五分之一），而且《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继续关注于针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两种两极化的观点，需要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更多的输入意见，以便就《国际电信规则》的前进方向达成共识并履行其职责。建议国际电联秘书长以信函方式与所有主管部门和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就其首选的《国际电信规则》前进方向开展磋商。

特别是，秘书长可以根据从国际电联法律顾问进行的澄清和《国际电信规则》具有约束力的性质，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以下两种方案挑选出首选方案，以便就《国际电信规则》的前进方向达成共识，即：

–请所有成员国缔约《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修订版）。

–部分或全面修订《国际电信规则》，以期一致通过新版本的条约。

\_\_\_\_\_\_\_\_\_\_\_\_\_\_